

## 2020级、2021级本科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 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和《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精神，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结合珠海校区的实际情况，现对2020级和2021级本科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修读教师教育课程，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公费师范生、志远计划及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在第七学期结束时，按所在专业修读完成相应的“教师教育课程”（详见附件）且成绩合格，可通过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免试认定，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会同书院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历史、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和心理学专业学生，若自愿通过免试认定方式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也参照本指导意见。

3. 根据自愿原则，在校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附件：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教师教育课程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2年6月14日

附件：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教师教育课程

专业名称	学院层面课程		学校层面课程
	学科教育类 (至少修读一门)	教育实习实践 (修读两门)	教育类和心理类 (各修读一门)
汉语言文学	语文教育学/语文课程教材专题	教育实践与提升 II (教育实习)	教育类： 教育学/教育领导力 /现代教育技术基础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中学数学教学概论/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英语	英语教学法/英语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英语教学设计/语言学习理论		
历史	中学历史教学概论/历史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历史教学设计		
物理学	中学物理教学概论/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化学	化学教学论/中学化学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生物科学	生物学学科教学论/生物学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地理科学	地理学教学论/地理课标解读与核心素养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课教学论/德育学/教师职业道德		
体育教育	体育课程与教学论/中小学体育教材教法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幼儿园课程		
心理学	学校心理学/学生心理调适与辅导		